



IHG 旗下酒店
杭州拱墅
HANGZHOU GONGSHU

杭州泮麟实业有限公司拱墅分公司 (杭州拱墅假日酒店或杭州拱墅智选假日酒店)

会议服务预订协议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酒店会议服务预订协议

本酒店会议服务预订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签署：

杭州泮麟实业有限公司拱墅分公司，一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法律成立的公司，其注册地址位于中国杭州拱墅区杭行路 218 号，邮政编码：310015 （以下简称“酒店公司”）；
与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一家按照中国法律成立的公司，其注册地址位于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瑞辰国际中心 15 层 1510 室，邮政编码：【】（以下简称“客户”）

鉴于

- A. 杭州拱墅假日酒店 & 杭州拱墅智选假日酒店为一家位于中国杭州拱墅区杭行路 218 号由洲际酒店集团公司管理的国际品牌酒店；
- B. 客户为一家在中国合法注册的公司(附件一：客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且
- C. 客户现希望通过本协议向酒店公司预订相关会议服务。

经双方友好协商，酒店公司与客户一致同意如下：

1. 协议目的

本协议规定了酒店向客户提供会议服务以及客户入住酒店客房及使用酒店设施的条款及条件。

2. 协议期限

- 2.1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生效并且除非根据本协议的任何其他规定而提前终止，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协议规定的服务内容提供结束有效（“期限”）。



3. 住宿安排

在遵守本协议项下条款和条件的前提下，酒店将为客户提供住宿安排如下：

房间类型	1月14日	1月15日	1月16日	1月17日	1月18日	房间价格 (含早, 服务费及税)
假日双床房	/	/	/	100	125	人民币 430 元净价/间夜
智选双床房	6	6	2	68	68	人民币 350 元净价/间夜
智选大床房	2	2	/	/	/	
预计房间数	/	/	/	168	193	/
保证房间数	8	8	2	158	183	

- 上述价格包含服务费及适用的相关税费。总计 **379 间夜**，总计房费人民币 150,650 元。
- 此次团队确认最终房间保底数目共计 **359 间夜**，如实际入住房间数量低于保证数量，我们将根据保证房间数量收费，如实际入住房间数量超过保证数量，我们将根据酒店房间情况而定，**2020 年 1 月 16 日，星期四**之前确认最终房间数。
- 上述价格为基本房价，不包含酒店其他任何收费服务。
- 上述价格包含两份早餐，额外早餐将收取人民币[60]元/位。
- 会议期间赠送会务组 2 间假日双床房含双早（日期 1 月 17 日至 1 月 19 日，不含在担保房间数内）费用免费
- 在住期间会务组自带水果，酒店安排免费送房，每日一次。

4. 预订与取消预订

- 4.1 如客户决定取消本协议项下会议服务预订，酒店公司有权不退还客户根据第 6 条支付的定金以作为预订取消费用。

5. 定金

5.1 客户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三（3）日内向酒店公司（账户信息如下）打款 108,108 元作为会议定金。酒店公司在未收到定金前保留对客房和会议室预订的取消权。

开户行：交通银行杭州运河支行

账户名称：杭州沅麟实业有限公司拱墅分公司

人民币账号：331065900018800016747



6. 付款方式

6.1 除非**酒店公司**和**客户**另行同意, **本协议**项下的**酒店**客房价格以及服务收费均应以人民币报价及结算。

6.2 **客户**应在活动前以现金、银行汇票或信用卡形式向**酒店公司**结清所有客房费用。

6.3 为了确保本次团队的顺利入住, 敬请贵公司保证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 星期二之前把此份合同签回, 并打款人民币 105,455 元 (总消费的 70%), 2020 年 1 月 15 日, 星期三之前打款人民币 45,195 元 (总消费的 30%), 如活动期间临时增加消费需离店前结清所有消费, 有效签单人详见附件。本次活动唯一有效签单人为袁少晨先生。

7. 入住、离店和使用时间

7.1 **客户**同意并确认, 酒店客房的入住时间为预期预订首日下午 14 点后, 退房时间为预期预订之最后一日的中午 12 点前。除本合同另行明确约定或**酒店公司**另行书面同意外, 如果**客户**要求延迟至预期预订之最后一日下午 18 点前退房, 在**酒店公司**同意的前提下, **酒店公司**有权向**客户**额外加收等于本合同项下居住一晚酒店客房价格 50%之延住费用。如果**客户**要求延迟至预期预订之最后一日 23:59 点前退房, 在**酒店公司**同意的前提下, **酒店公司**有权向**客户**额外加收等于本合同项下居住一晚酒店客房价格之延住费用。

7.2 **客户**同意并确认, **客户**使用**本协议**项下的**酒店**会议室的时间为【】。

8. 通知

8.1 发出通知的方式

本协议规定的一切通知必须采用书面形式, 并必须先以传真、再随后以当面送达或者用挂号信邮(如可能, 用航空邮件或国际快递服务), 发至下述的地址、传真号码与收件人:

酒店公司:	杭州拱墅假日酒店
酒店公司地址:	【杭州市拱墅区杭行路 218 号】
酒店公司收件人:	【常磊】
酒店公司电话:	【86 571 2810 1888】
洲际酒店集团中国区 订房电话:	【4008840888】
酒店公司传真:	【86 571 2810 1889】



公司：【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客户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瑞辰国际中心15层1510室】
客户收件人：【袁少晨 先生】
客户电话：【13701194427】
客户传真：【】

8.2 通知的收到时间

按照第5.1条规定发送的通知，将被视为已于下述最早的一个日期送达：

- (a) 传真发送确认之日；
- (b) 当面送达之日；或
- (c) 以挂号信或快递发送后的第三个营业日。

8.3 联系详情的变更

第8.1条所述每一方的地址和传真号码，可由该方按本条规定发出通知而变更。

9. 保密信息

9.1 各方确认，与各方现有或拟议的研究、发展、商业秘密、营销计划、或商业事务服务、营销与定价策略、客户、财务或合同安排（包括本协议条款）和事务及业务经营有关的一切信息，都具有商业敏感性，对该方而言是保密的（“保密信息”）。

9.2 各方将，且应当尽其最大的努力确保其自身、其雇员和代理人，对保密信息进行保密，除下述情形外，不使用且不向任何人披露保密信息：

- (i) 为取得该方专业顾问的专业咨询意见而保密地向该等专业顾问披露的；
 - (ii) 根据本协议提供服务和履行义务所正当需要的；
 - (iii) 获得对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且必须遵循该同意的条款；
 - (iv) 任何法律、法令、法规、有管辖权的法院、或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所要求的进行的；
- 或



(v) 保密信息的任何部分非因一方违反其在本条款下的义务已存在于公共领域。

10. 不可抗力

10.1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直接或间接导致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协议**项下该方的任何义务，则该方不对该等不履行或延迟履行承担责任，但条件是该受影响方采取了合理的步骤以减轻**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本条规定不免除一方履行支付**本协议**项下任何到期款项的义务。

10.2 就本条而言，“**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恐怖袭击、恐怖袭击的威胁、发生于**中国**境内外的世界卫生组织宣布的对**酒店**经营所在区域市场的**旅游酒店业**具有重大影响的危害健康的流行病、罢工、封厂、瘫痪性事件、事故、任何政府机构的命令或法规或行为、自然灾害、民乱，以及超出一方或双方合理控制能力之外的紧急情况及其他事件。

11. 赔偿

11.1 因**客户**使用**酒店**提供的会议设备（无论 或收费）造成设备损坏的，**客户**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除非该等损坏是由于**酒店**或**酒店**工作人员的故意或过失造成的。

11.2 由以下情形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及所有损失、索赔、损害、程序、判决、责任、费用、支出（包括所有法律费用与支出）和开销，**客户**同意赔偿**酒店公司**并使其免受损害：

(a) **客户**违反任何中国法律、法规或地方规章；或

(b) **客户**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条款或条件。

11.3 严禁在**酒店**公共场合吸烟，违反规定并造成**酒店**损失将按照**国家禁烟规定**进行处罚并赔偿。

13.4 未经报备批准许可，参会公司人员与请用的搭建供应商严禁在**酒店**公共区域使用外带食品，违者将给予**酒店**相应规定的处罚。

12.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2.1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12.2 由**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索赔（“争议”）都应经双方通过友好协

王



商解决。如果无法通过协商解决，各方都可以在任何时候将该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委**”），其规则在此提及而构成本条款的一部分。仲裁庭将由双方共同指定的一名仲裁员组成，如果在三十（30）天内双方仍未就仲裁员的指定达成共识，则该仲裁员应有**仲裁委**主席指定。仲裁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仲裁地点为北京的**仲裁委**，仲裁的正式语言为中文。仲裁员的决定和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并可按照任何适用的**中国**法律在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得以强制执行。

13. 一般条款

13.1 **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不得作为对该权利的放弃；任何单独一次或部分行使权利，也不得妨碍将来行使该等权利。

13.2 如果**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和规定被裁定无效或不可执行，该无效或不可执行都不应影响**本协议**项下任何其他条款或规定的效力和可执行性。

13.3 **本协议**的附件是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协议**替代此前所有的有关**酒店**客房以及会议服务预订的协议、谅解和谈判。**本协议**是双方之间全部且唯一的协议，除非由双方以书面形式另行签订的协议，否则不能变更或修改**本协议**。尽管有前述规定，**本协议**并未尽述**酒店**所有政策规定，**客户**应当遵守**酒店**执行的普遍适用于所有客人的规定。

13.4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正式签署后生效。

13.5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已促使其正式授权代表于文首书名的日期签署**本协议**，以资证明。

王



杭州洋麟实业有限公司拱墅分公司	客户公司: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销售代表: Jason Chang 常磊	客户姓名: 袁少晨 先生
签字:  2020.1.13	签字:
市场销售总监:  Ms. Rowena 张望女士	
签字: 	
日期: 2020.1.13	日期:

